



桃園縣觀塘工業區開發計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

發文字號：(88)環署綜字第○○四四〇三五號

附件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

主旨：公告「桃園縣觀塘工業區開發計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桃園縣觀塘工業區開發計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 應於季風及颱風季節前後進行水深及地形監測。
- (二) 本計劃開發後，觀音溪口如有淤積影響區域排水，或永安漁港淤積加遽情形，開發單位應即進行疏浚。
- (三) 船舶廢水應納入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後使得排放。
- (四) 本案涉及專用漁業權部分，應依漁業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 本計劃施工時不得影響台電公司大潭電廠施工及營運；且排水導流提設施之變更，應確保該電廠之溫排水可符合環境保護法令規定。
- (六)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

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(七)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
二、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：如附件。